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5479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實施計畫）（A09030000E\_1140054790B\_senddoc2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年推廣都會區  
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6月3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  
11420610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及申辦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目的

- 1、推動都會區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學習活動，將  
原住民歷史文化及價值觀融入課程，促進學生對原住  
民族文化之理解與關懷。
- 2、建構「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模組」，依據不同族群  
特色發展多元化的教學內容，將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及  
價值觀推廣至一般學校，俾發展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  
辦理方式，並逐步推展至全國有原住民學生之都會地  
區，促進族群理解與對話，落實全民原教精神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及辦理時間



1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2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4 年 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### （三）實施對象

1、有興趣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一般學生為主。

2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 30 人以上，但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原住民族學生/一般學生為主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一份，如對本計畫尚有疑問，請貴校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-111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）

